

汉滨区残疾人培训就业一体化协议书

甲方：汉滨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汉滨区环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汉滨区残疾人培训就业一体化实施方案》要求，为做好残疾人培训就业一体化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培训目标

汉滨区残联委托环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对全区 50 名有创业就业意愿的残疾人从 2025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8 月 7 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使其熟练掌握就业技能，实现稳定就业。

二、培训对象

具有汉滨区户籍，处于就业年龄段（男 16-59 周岁，女 16-54 周岁），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肢体、言语、视力、听力的残疾人开展保健按摩、修脚、护工培训，探索打造汉滨残疾人培训就业一体化模式，全力推动残疾人创业就业。

三、培训费用及支付方式

培训 50 人，保健按摩修脚培训 30 天，护理培训 20 天，招标价格为壹拾玖万柒仟玖佰元整（197900.00 元），费用以最终实际参加培训的人员进行核算。费用包括专家授课费、学员的伙食费、住宿费、管理费等。乙方不得向残疾人收取任何费用，确保培训费专款专用。培训结束后，

经甲方验收且参训学员均能达到就业水平，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税票，按照实际参加培训学员人数与乙方据实结算费用，培训费用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根据项目管理要求，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培训服务进行督导检查。

2. 甲方协助乙方组织残疾人参加培训，确保教学效果和培训质量。

3. 甲方按照资金申报手续，据实与乙方进行结算，财政审核拨付资金后按照支付要求及时向乙方拨付资金。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项目相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残疾人培训工作的，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相关检查，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确保整改到位。

2. 乙方根据培训项目制定培训方案、教学计划，严格按照培训方案和课时组织培训，做好残疾人培训和培训后的就业指导 and 安置工作，按甲方要求健全培训资料档案。

3.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组织有意愿的残疾人统一就业。

4. 乙方全权负责参加培训学员培训期间的安全，如若出现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未按要求完成培训，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扣减培训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无过错方的损失。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在汉滨区人民法院诉讼。

八、本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乙方详细信息：

名称：汉滨区环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开户行：工行安康南环路支行

账号：2607067109200107294

电话：13909153166

地址：汉滨区陈家沟村4组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何世年

地址：汉滨区南马道25号

签约日期：2025年7月8日

乙方：汉滨区环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张赵玲

地址：汉滨区陈家沟村4组

签约日期：2025年7月8日